

108 年度

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第 1 次機構聯繫會議

108 年 05 月 13 日

108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第 1 次機構聯繫會議

辦理時間：108 年 05 月 13 日（一）上午 9 點 00 分至上午 12 時 00 分

辦理地點：客家文化會館 4 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1 號，近捷運大安站）

時間	流程
09：00-09：30	出席人員簽到
09：30-09：40	壹、主席致詞
09：40-10：20	貳、業務宣導
10：20-11：10	參、業務報告
11：10-11：30	肆、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30	伍、散會

備註：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會議資料與會。

壹、主席致詞

一、上次會議列管最新處理情形：無列管案。

貳、業務宣導

宣導案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評鑑項目(加分)之訂定方向及非危急病人之使用救護車方式宣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說明：

- 一、消防局為減少使用消防局救護車比率並提高簽約救護車使用比率，目前規劃之機構評鑑加分項目方向如下：
 - (一) 使用消防局救護車後送之病人，到院檢傷 3 至 5 級比率較前年度減少。
 - (二) 使用簽約救護車比率較前年度提高。
- 二、請各機構向家屬說明消防局救護車使用時機與收費事宜，並宣導非危急病人(3~5 級)應優先使用簽約救護車後送。

宣導案二：有關衛福部函頒「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

及「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請各機構參考使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為提升機構用電安全，請參考該電器管理指引之條文，並修改為各機構使用公告之版本，除確實執行外亦請公告以供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家屬知悉。
- 二、該電器管理指引之檔案已上傳至本局局網/老人機構專區/機構災害整備與應變項下。
- 三、為解決機構老舊電源線路產生之危險，各機構如設置於屋齡較高之建築物，請優先檢討電線線路之負荷程度，並評估申請衛福部社家署獎勵小型老人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汰換所有老舊電線，以改善機構之用電安全。

宣導案三：有關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請各機構配合並協助宣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訂於 108 年 5 月 27 日
(一)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 二、 防空警報發送後，請協助配合交通管制、疏散避難、熄滅燈火
及關閉門窗。
- 三、 請協助於機構佈告欄張貼公告。

參、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衛福部公告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各機構評估申請。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衛福部透過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私立小型機構辦理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期有效提升機構住民之安全與照顧服務品質。

二、 獎助項目及基準如下：(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一) 公共安全修繕費

1. 獎助項目：

(1) 電路設施汰換：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

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評估機構內部用電設備、

線插座開關等電路設施需汰換，且需出具檢測證明或

紀錄。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各寢室隔間應與樓板密接，

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煙流竄之功

能。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

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此項獎助條件以機構之寢

室隔間(非分間牆)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獎助，經專

業評估無法執行密接整修工程，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

申請獎助。

2. 獎助基準：每家機構最高獎助 220 萬 5,000 元(每平方公尺

最高獎助 4,500 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 49 床，

每床最高獎助 10 平方公尺)。

(二)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 獎助項目：

(1) 119 火災通報裝置：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符合內政部

107年5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令頒之「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2)自動撒水設備：獎助條件為私立小型機構符合下列高風險因子之一：

- A.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 B. 樓層未有2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
- C.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 D.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 E. 其他經認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3)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前項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應符合內政部107年11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號令頒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2. 獎助基準：每家機構最高獎助245萬元(每床最高獎助5萬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49床)。

三、108年送件申請期限為108年5月31日，因各年度申請案須於當年度完成核銷，建議各機構優先評估申請「電路設施汰換」及「安全設施設備」之項目。各機構如欲申請，因申請之獎助

項目須經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士)或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等專業人員進行整體評估規劃，請先取得相關評估紀錄，並檢附3家以上報價單，108年5月24日前至本局提供之網址填報申請資料供本局彙整。

四、申請「電路設施汰換」所附證明文件須包函為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070801030號函送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五、申請表件格式將於5月15日前上傳至本局局網/銀髮族服務/老人機構專區/機構災害整備與應變，屆時請各機構參考使用。

報告案二：為更新本市老人福利機構電子郵件地址，提升本局宣達資料傳遞效率及正確性，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請各機構於108年5月31日前，自行填寫電子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zoQIN>，以利本局彙整。

報告案三：108年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示範觀摩演練(大型機構)訂於108年5月24日下午2時辦理，

請配合參加。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為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對災害防救知能以及事發時之緊急應變能力，加強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特商請本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辦理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

二、本次觀摩演練相關資訊如下：

(一) 時間：108年5月24日，下午2時至3時15分（報到時間：下午1時40分至2時）。

(二) 地點：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2巷50號）。

(三) 對象：機構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及相關人員代表至少1名。

三、報名方式：108年5月15日前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hvRQKrShcuRD2t4d7>（請以Google瀏覽器開啟）。

報告案四：有關108年度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

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已受理申請。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 本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函知各機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接受 108 年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申請。

二、 表揚條件及相關申請方式如下：

(一)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局評鑑或業務督考等第為甲等以上可推薦照顧服務員，分為核定床位數 50 床以上，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 4 名；核定床位數為 49 床以下，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 2 名，另受表揚者須於 3 年內未接受過本活動同一類別表揚。

(二) 表揚類別有以下 4 項：

- 1、 資深敬業獎：年資至少 4 年，服務考績最近 4 年至少 3 年以上達甲等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2、 優良服務獎：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4 年，最近 1 年考績為甲等，任職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 3、 年輕活力獎：年資於推薦當時累計已達半年以上，且未滿 30 歲，任職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本國籍照顧服務

員。

4、 外國籍服務優良獎：年資滿2年，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外國籍照顧服務員。

(三) 請各機構於108年8月31日前郵寄或親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至老人福利科。另可至本局網站/銀髮族服務/老人機構專區/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項下下載相關文件，或洽本案窗口沈小姐，分機6966。

報告案五：為改善公安查核及定型化契約缺失率，請各機構注意管理及落實缺失改善。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 107年1月至12月公告及輔導查核，共計查核117家次，常見缺失統計如下：

- (一) 前一年在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未達20小時：36家(北投區14家、內湖區5家、大安區3家、士林區3家、中正區3家、文山區3家、松山區2家、信義區2家、中山區1家)。
- (二) 前一年在職工作人員未皆接受健康檢查或針對異常未進行追蹤及輔導：17家(文山區5家、士林區3家、內湖區3家、

信義區 2 家、大安區 2 家、中山區 1 家、大同區 1 家)。

(三) 人員簽到時間與當班時間不符或差勤紀錄不完整：16 家

(北投區 8 家、中山區 2 家、南港區 1 家、松山區 1 家、文山區 1 家、大安區 1 家、萬華區 1 家、信義區 1 家)。

(四) 食物檢體未每樣至少留 100 克並保存 48 小時或檢體未標示

日期及餐次：13 家(北投區 4 家、內湖區 2 家、文山區 2 家、士林區 2 家、大安區 1 家、中山區 1 家、松山區 1 家)。

(五) 冷藏及冷凍溫度不符或無食物儲藏及冷凍設備溫度計：12

家(北投區 8 家、內湖區 2 家、中山區 1 家、大安區 1 家)。

(六) 緊急應變計畫緊急聯絡網未更新、未訂消防防護計畫書或

缺災害潛勢分析及疏散計畫：10 家(北投區 2 家、內湖區 2 家、中正區 1 家、大同區 1 家、士林區 1 家、大安區 1 家、中山區 1 家、文山區 1 家)。

二、 另契約常見缺失統計如下：

(一) 未填寫審閱期及無至少 5 日審閱期：11 家(內湖區 3 家、

北投區 2 家、信義區 2 家、士林區 1 家、大同區 1 家、文山區 1 家、萬華區 1 家)。

(二) 未載房型及面積：8 家(北投區 4 家、中山區 1 家、大安區

1 家、內湖區 1 家、中正區 1 家)。

三、 本年度將持續進行無預警公安查核，前述常見缺失請各機構務

必留意，避免再犯。

肆、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被遺棄長者處理方式。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高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家屬不願出面處理。

社會局回應：本局前已於107年第2次機構聯繫會議說明機構處理欠繳安養護費用個案之處理流程，請各機構依該流程辦理，實務執行上可及早進行寄發存證信函程序，或將催繳通知併存證信函一同寄出，家屬協調會如已發通知送達但家屬未配合出席，亦可詳實記錄後往下一流程進行，以減少流程所耗費進行時間。

討論案二：機構承接長照2.0機構喘息業務，面對有急迫性需求照顧的個案，卻礙於收容法規無法協助的問題。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說明：

- 一、 本中心從民國 92 年即承接衛生局機構喘息服務業務，多年以來協助許多家庭照顧者得以喘息，同時也配合著政府長照 2.0 政策走向持續與衛生局以特約方式繼續機構喘息業務。
- 二、 多年來有時會遇到未滿 60 歲欲使用服務者，因為意外、忽然重病，或是失功能的家庭，家人無法提供失能者良好的照顧，甚至在家裡無法被妥善照顧，照顧品質堪憂，需要臨時先使用機構，等待其他服務的介入。老人機構因法規規定，要收容 60 歲以下長者需要申請社會局身障科的住宿式補助方可收容，所以很多時候面對這樣的個案都只能婉拒並轉介到其他護家機構。
- 三、 但是目前台北市的床位是一床難求，面對有特約機構喘息服務的機構又是更少，身為一線社會工作者常面對有需求的民眾卻無法使用資源的困境。
- 四、 在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當中，收容對象及條件要求 65 歲以上、或是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符合前款條件者，另外第三款為其他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
- 五、 其實隨著照顧需求的年齡層降低，想在聯聯繫會議提出討論，在機構有意配合政府的長照政策時，若是面對有特殊照顧需求者，機構是否能收容未滿 60 歲的機構喘息服務使用者，即協助

該家庭有著 14-21 天的喘息時間，能讓其他服務介入，或是找到合適的長期安置的機構，待服務結束即離開機構。

六、再者機構喘息個案，入住前都會先經過 A 單位個案管師以及長照管理中心的照專進行評估，因此對於特殊情況個案的定義，並不會是由機構自己來認定，而是有 A 單位以及照管中心來認定。

社會局回應：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應依照老人福利法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予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且現已放寬至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喘息服務之長者，入住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仍須符合入住對象資格。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